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公衛學程	R10***024	石○志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6	吳○倫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0	李○蓓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5	李○勳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5	李○諺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6	李○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36	林○樺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40	金○成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19	胡○伶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38	孫○婕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3	張○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9	張○鳳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2	張○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35	張○哲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39	許○志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09***037	陳○筑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8	陳○昶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公衛學程	R10***018	黃○彤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12	黃○南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4	黃○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15	楊○涵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8	詹○雅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07	蔡○勛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2	蔡○芳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21	蕭○今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17	蘇○臻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08***015	劉○彤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08***046	王○力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08.11參訓
行社所	R10***012	吳○萱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11	李○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14	李○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10	屈○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09	林○儒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18	俞○冰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行社所	R10***013	洪○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01	張○婷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03	曾○菱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17	雲○恩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16	蔡○晴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***	馮○臻	助理教授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***	林○珊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***	陳○好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***	陳○諠	工讀生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07***023	陳○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12	尤○淑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4	王○燁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09	任○文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5	朱○潯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10	江○潔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5	何○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1	吳○瑄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流預所	R10***012	吳○瑀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09***048	劉○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P10***002	李○松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8	李○儀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流預所	P10***007	林○駿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41	林○辰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11	林○均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未完訓	
流預所	R10***013	林○毅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流預所	R10***046	林○平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8	邱○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18	施○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15	胡○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5	夏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1	高○玟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3	康○婷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P10***001	張○和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2	張○慈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流預所	R10***023	張○皓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02	張○銘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0	張○婷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流預所	R10***019	張○慈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44	張○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9	許○譯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05	許○尹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6	郭○伶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01	陳○亮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10	陳○壕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P10***005	陳○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2	陳○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06	陳○雅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2	嵇○婷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流預所	R10***017	彭○雅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09***047	曾○心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1	黃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流預所	R10***027	黃○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43	楊○詠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D10***007	趙○婷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9	潘○儀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42	蔡○理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8	賴○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P10***006	謝○雅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4	鍾○謙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9	顏○庭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20	顏○芸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16	羅○宜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04	羅○暄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P10***003	蘇○豪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***	陳○遠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1	江○瑜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10	吳○豔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08***006	李○儒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-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-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-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-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-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-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食安所	R10***014	李○潔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食安所	R10***003	師○珊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1參訓
食安所	R09***014	陳○志	碩士班		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未完訓	
食安所	R10***016	黃○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7	楊○蓁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09***021	楊○真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6	葉○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2	葉○玢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5	詹○晴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1參訓
食安所	R10***011	趙○辰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8	蔡○祐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12	應○彥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13	糠○宜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15	鍾○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***	莊○鈞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14	王○玲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9	江○家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健管所	P09***016	余○靜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10***004	吳○庭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10***010	吳○華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6	吳○鈞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19	吳○騰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9	李○蔚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7	李○瑩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不合格	NA	NA		未完訓	
健管所	D09***016	李○珍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健管所	P10***003	卓○怡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09***024	林○清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1	林○馨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10***011	林○婷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F07***018	林○陽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21	林○堯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10***007	林○予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22	林○倩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17	柳○志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健管所	P10***015	紀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6	范○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4	孫○君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2	張○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2	張○涵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07***015	張○雯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8	張○剛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20	梁○佑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3	許○澄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3	陳○閔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10***002	陳○澄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8	陳○玟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24	陳○媛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1	陳○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4	陳○澄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13	黃○華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22	黃○為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健管所	R10***019	楊○瑜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1	葉○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6	廖○婷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7	廖○幘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10***006	劉○益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09.09受訓
健管所	R10***021	劉○辰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4	蔡○捷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05	蔡○庭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09***018	蔡○珈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0	蔡○諭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5	賴○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09***021	賴○含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8	蘇○惠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8	丁○毓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31	朱○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08	余○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33	卓○郁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環職所	R10***035	季○臻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09***041	林○安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4參訓
環職所	R10***034	林○蓁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D10***003	林○琪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6	洪○涵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7	胡○捷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4參訓
環職所	R10***006	康○維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09***045	張○翔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1	張○翔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4	許○謙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1	郭○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0	陳○翰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4參訓
環職所	R10***023	陳○怡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6	陳○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36	陳○樂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3	陳○儀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09***042	溫○傑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1參訓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環職所	R09***015	程○喆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8	黃○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D09***013	黃○琪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4參訓
環職所	R10***025	楊○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09***044	楊○昇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1參訓
環職所	D10***004	董○蓉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9	詹○凱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32	劉○絃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07	劉○綱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7	劉○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9	蔡○倫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F07***001	蔡○峰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09***043	蔡○翰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1參訓
環職所	R10***002	鄭○安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14	錢○如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20	龍○均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4參訓
環職所	R10***015	謝○樺	碩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到訓	合格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4參訓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1月26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環職所	D10***002	羅○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F08***028	嚴○昕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109.10參訓
公衛系	B08***002	范○新	大學部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郭柏秀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3月22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筆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尚於實驗室操作實驗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公衛學程	R10***035	蔡○儒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公衛學程	R10***036	徐○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P10***004	林○妮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33	蔡○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53	吳○弘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R10***054	柯○薰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6	范○宇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10	李○儒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D09***016	李○珍	博士班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申請免訓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0.09參訓
健管所	D09***017	許○忠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休學
健管所	P10***007	陳○涵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D10***005	邱○瑋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***	程○維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***	何○璋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42	陳○傑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43	許○泓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44	孫○語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10***045	邱○儀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3月22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筆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佔於實驗室操作實驗

系所	學號	姓名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環職所	D10***011	謝○穎	博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食安所	R10***009	林○好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
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紀錄

1. 截至111年06月22日各單位參與110年度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，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@ntu.edu.tw;3366-8109
2. 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一般安全)(A)」(約3小時，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一般安全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公衛一般安全衛生介紹(公衛介紹)」欄位未標記到訓者及公衛介紹測驗結果欄位未標記合格者，視同未通過本訓練
 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(危害通識)(B)」(約3小時，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)欄位標記到訓且「危害通識教育」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
3. 未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 進實驗室人員：需「一般安全」及「公衛介紹」及「危害通識」皆需到訓與測驗合格，才算完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
4.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，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，違反者可處罰鍰。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。
5.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(108/11/08)決議通過「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」乙案：
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，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，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；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。
6.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；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、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，未參加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」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，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，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。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，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系所			職稱	一般安全	一般安全測驗結果	公衛介紹	公衛介紹測驗結果	危害通識	危害通識測驗結果	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	完訓狀況	備註
公衛學程	***	黃○堯	助理教授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行社所	R10***024	閻○如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流預所	***	李○綾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1.04新聘
流預所	R10***052	李○芸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P10***005	王○軍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17	李○瑩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健管所	R10***023	譚○穎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***	顏○婕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111.04新聘
環職所	R08***041	林○哲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NA	NA		完訓(不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R09***015	陳○涵	碩士班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
環職所	***	許○芳	研究助理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到訓	合格		完訓(可參與實驗事務)	